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091号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和胜股份实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和胜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和胜股份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和胜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

的事實作出的。

3. 信達律師已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和勝股份提供的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證言進行了審查判斷，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4. 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的證據支持的事實，信達律師有賴於政府有關部門、公司或者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

5. 信達僅就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到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並非對有關會計、審計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

6.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和勝股份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達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廣東和勝工業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廣東和勝工業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及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規則，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批准與授權

（一）2018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8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18年7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五) 2018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22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2.31万股，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

(七) 2019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19年7月8日，公司分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預留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及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擬向2名激勵對象授予5.8萬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九) 2019年8月29日，公司分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根據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相關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十) 2019年9月20日，公司分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確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價格，同意向2名激勵對象授予5.8萬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對授予相關事項進行了核實。

(十一) 2020年2月20日，公司分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對本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5名（殷銘、羅鋒、張偉波、劉吉祥、謝傳科）因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十二) 2020年8月24日，公司分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

已經成就，根據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相關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十三)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根據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授權，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關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十四) 2021年4月14日，公司分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確定對本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1名因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十五) 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根據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相關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十六)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根據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辦理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相關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二、本次解除限售條件的成就

###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規定，若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19年授出，則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授予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關於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即將屆滿，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為其根據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的50%。

### （二）本次解除限售條件的成就

1. 根據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公告、《廣東和勝工業鋁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最近三年利潤分配相關公告、公司章程、公司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841,028,859.63元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84,493,575.7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文件、《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均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可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其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万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胜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焰 \_\_\_\_\_

经办律师:

曹平生 \_\_\_\_\_

廖 敏 \_\_\_\_\_

年 月 日